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判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卓鳴

代　理　人　呂世駿律師

被　　告　橋陽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

兼　被　告　吳陳素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百全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1年5月22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1415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136號），聲請交付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，得為必要之調查，惟其調查範圍，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，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，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；除認為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，否則，不宜率予裁定交付審判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條可資參照。且法院如裁定交付審判，即視為提起公訴，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，故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，須以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足資認定達到刑事

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所規定「被告有犯罪嫌疑」之起訴門檻，否則即屬無理由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：「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。」所謂被害人，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之人而言，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因犯罪直接受其侵害，即不得認為該條之被害人，因而陳告他人之犯罪事實，請求究辦，只可謂為「告發」，不得以告訴論（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55號判例參照）。從而，檢察官如就告發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若非應依職權送請上級檢察長再議之案件（即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3項所規定之情形），即告確定，告發人不得聲請再議（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25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即無從聲請交付審判，如聲請交付審判，應認為不合法。

四、查聲請人卓鳴於民國110年6月29日具狀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，主張被告橋陽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橋陽公司）、代表人兼被告吳陳素香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，擅自輸入醫療器材之行為，違反藥事法第40條第1項，因而涉犯同法第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7條等罪嫌（見他卷第11頁）。則被告2人如成立犯罪，係違犯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之核准輸入醫療器材之權限，係侵害國家法益，故聲請人並非直接受害人，雖具狀提出「告訴」，然性質上屬於「告發」。而藥事法第84條第1項、第2項均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第87條係科處法人被告（即被告橋陽公司）罰金刑之規定，本案既經檢察官於111年4月24日為不起訴處分，並非應依職權送請上級檢察長再議之案件，故於不起訴處分時即告確定。檢察官及其上級檢察長雖寬認聲請人有再議之權利，惟此乃檢察機關從寬給予救濟之方便，並不影響本案屬於告發性質及不得再議之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既已不得聲請再議，即無從聲請交付審判，則其提出交付審判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五、本件形式上已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經上級檢察長為駁

回再議之處分，縱認聲請人仍可聲請交付審判，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之處分書均已詳述處分理由，咸認本案屬於醫材規格及名稱稍有不同，未涉及效用或安全性差異，應為被告2人就醫療器材許可範圍認知有誤之作業疏失，並未涉及藥事法第84條之刑責（包括過失犯），依現有證據並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，因認被告2人均犯罪嫌疑不足而未達起訴門檻等語，本院調閱上開案卷審核後，認原不起訴處分書與駁回再議處分書均已詳述理由及調查事證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核屬允當，故交付審判之聲請亦無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官　梁義順

法　　官　陳彥志

法　　官　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施惠卿

附件：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